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年10月3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递将于2013年10月18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关于受冲突影响局势下妇女、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问题公开辩论的概念文件(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格申·梅赫迪耶夫(签名)



## 2013年10月3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受冲突影响局势下的妇女、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

#### 概念文件

#### 导言

阿塞拜疆将在2013年10月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召开关于受冲突影响局势下妇女、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问题公开辩论。辩论将侧重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第1820(2008)号、第1888(2009)号、第1889(2009)号和第2106(201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使安理会有机会发出以下强大信号，即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下的法治必须以促进妇女平等权利和平等参与决策权利的方式，全面促进司法和问责制。

#### 公开辩论的目的和目标

辩论的主要目标：

- (a) 审查在履行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应对差距和挑战；
- (b) 强调在促进性别平等的过渡时期司法措施和司法制度改革方面的良好做法，以增加在受冲突影响局势下妇女的获取、平等权利和参与；
- (c) 使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的代表能够详细说明为促进过渡时期司法和法治行动所需采取的具体措施，从而支持对妇女所遭受的罪行实施全面问责，并支持妇女全面参与这些进程。

#### 背景

自2003年安全理事会第一次举行关于法治的专题辩论以来，安理会愈来愈重视这一问题，认识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处理过去的侵权行为、重建司法部门和维护法治原则，可巩固冲突后建设和平和稳定的努力。安理会迄今已主持了七次关于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的辩论，并请秘书长就此提交了三份报告。支持法治、司法部门改革和过渡时期司法已经日益成为维和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的一部分。

然而，在安理会增加参与的过程中，很少注意到冲突期间和冲突过后法治遭受破坏对男女两性的不同影响。尽管在加强政治意愿和国际法治框架以确保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罪行进行司法审判方面取得了真正的进展，但很少谈论妇女遭受的种种侵权行为和严重罪行，包括以下行为对男女两性不同的影响：强迫失踪、外国占领、大规模强迫流离失所、对人道主义援助施加限制、与冲突有关的贩运和平民基础设施受到毁坏。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加强国际和国家司法部门处理这些罪行同样至关重要。

过渡时期司法是法治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已经成为安理会的讨论和成果的一个既定部分。安理会愈来愈多地授权维和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支持制订过渡时期司法措施，包括全国协商、起诉、真相调查和实况调查、赔偿方案和和解举措，确认这些措施是结束暴力循环和维护新的国家和平契约的关键工具。过渡时期司法措施对重建法治、矫正、司法和和解作出了贡献，使得它们成为在冲突后社会中促进妇女权利的同样重要的工具。

鉴于这些体制的重要性，需要提供更多的指导，以确保妇女的平等获取有统一的标准并使她们受益。例如，真相调查委员会和其他司法程序必须处理与冲突有关的侵犯妇女和女孩权利的行为，必须建立在与妇女协商的基础上，确保妇女在各级的代表性，让两性平等专家参与，并确保妇女作为证人和受益人充分参与。赔偿方案对妇女来说是一个关键的司法优先事项，应得到更多承认和支持，成为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有利于其恢复的工具，并成为社区内较长期的和平红利。

还需要更重视司法和安全机构的重建工作，同时进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改革，并让妇女参与核心改革。在许多冲突后情况下，由于司法系统被削弱或不完整、歧视性的法律和根深蒂固的不平等现象，妇女继续面临更加严重的暴力和不安全。对妇女获得一系列权利，包括获得土地、身份证件、公民身份、劳工权利和经济权利，司法部门改革也很重要。需要重建司法和安全部门，这一点这不仅对保护妇女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至关重要，而且对妇女全面参与冲突后重建和建设和平工作的所有方面至关重要，它们是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关键支柱。

### 讨论要点

公开辩论提供了一个机会，以审议对恢复法治采取有性别区分的做法，通过促进性别平等的过渡时期司法措施，处理战争期间种种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防止在冲突后时期继续实施侵权行为，支持开展把妇女的平等权利、获取和参与置于核心地位并为长期稳定与和平发挥重大作用的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

### 提议的演讲者

- (a) 秘书长(开幕词)；
- (b) 副秘书长/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
- (c)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 (d) 一名民间社会代表。

### 成果

打算在会议结束时通过一项主席声明或决议。将编写草案并在适当时分发，以在举行辩论之前达成一致。